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陳素

0000000000000000

蕭佳瑤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志青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8日所為106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附表所載本票利率為7.955%，惟系爭判決所涉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僅記載：「本票據逾期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……」等語，並未載有7.955%之內容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或裁定須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之規定自明。所稱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或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參照）。是倘判決中所表示者

01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事，當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  
02 以裁定更正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本件起訴時表明系爭本票之利率為「按中  
04 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  
05 然聲請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嗣於民國106年2月20日言詞辯論  
06 期日改稱：「附表『利率』欄應更正為『利息起算日、利  
07 率』欄，該欄位內容補正為：自87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  
0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5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  
09 頁），上情均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件卷宗確認無訛，則系爭  
10 判決所載之利率，既與聲請人更正後之主張相符，自無何判  
11 決所表明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不相符之情，是聲請人  
12 聲請更正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李云馨